

合同编号: KC-ZLYD2025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全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城区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海县子科滩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供热管网 37.4 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提供工程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工程基础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工作量：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勘察和原位测试试验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野外工作始
2. 成果提交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室内资料分析整理及报告编制结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的岩土勘察报告及引用最新的行业勘察规范。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金额¥：340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海县子科滩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宝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524679153651F

地址: 兴海县东大街3号

邮政编码: 813300

电话: 0974-8581333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海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 82010000000155643

勘察单位: (印章)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L2NA73B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17

层8号办公用房

邮政编码: 750004

电话: 1779708986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13626001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账号: 64050112010000001688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宝伟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王华